

洛 阳 开 放 大 学

洛阳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评审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推荐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立德树人 培根铸魂”使命担当，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职工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和工作实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的积极性，促进我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称评审导向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依据，以师德、学识、能力、业绩、贡

献为导向，加强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考核，做到坚持标准、综合评价、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优先推荐师德高尚、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教学科研一线业务骨干。

（二）注重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强化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好标准，把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师德师风作为职称评审的第一标准，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教学纪律、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实行职称评审公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审工作中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和评审工作规则执行，坚持方案公开、岗位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和接受民主监督，确保评审过程规范透明、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二、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及市人社部门审批的学校岗位结构比例与设置，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根据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空岗情况，按 7:3 的比例四舍五入累积设置教师岗位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推荐评审岗位数，分类评审推荐。

三、推荐范围

符合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职人员：

1、工作严重失职，出现教学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3、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伪造学历、业绩等评审条件，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4、经校党委会研究认为应当予以否决的其他情况。

四、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根据河南省职称评审标准和岗位条件，个人自主申报，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附件2）、《洛阳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申报表》（附件3），整理并提交申报材料交党群工作部。

2、**处室初审。**各处室审核本处室申报人员材料整理是否规范，并验证材料真实性，在审核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部门推荐意见表》（附件3）上加盖科室公章、处室负责人签字后推荐至学校党群工作部。

3、**人事审核。**党群工作部、教务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进一步验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资格审查和材料真实性验证贯穿职称工作全过程，发现资格不符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评审资格。

4、**考核否决。**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能力、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和认定。对师德表现、评审条件不符合要求及学术不端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5、量化积分。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人员按照量化积分进行排序。由党群工作部、教务处、学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量化积分考评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年度考核、教学、科研等进行量化积分计算、排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及量化积分排名结果进行公布。

6、党委会研究。党群工作部向党委会汇报量化积分排序及综合考核评议情况，党委会研究决定推荐人选。

7、公示。推荐参评人选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8、监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全程接受派驻纪检组、学校纪委监督。

9、委托评审。我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委托评审。将研究确定的推荐人选，委托河南开放大学或其他有资质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我校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根据评审通过结果，学校印发聘任文件，发放聘任证书，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积分核算

（一）综合积分

1、年度考核：近五年校内年度考核优秀一次 2 分、合格 1 分。

2、表彰：综合表彰按市校 1 分、省校 2 分、国开 4 分；市厅级 3 分、省部级 5 分、国家级 7 分计分；专项表彰按市校 0.5 分、省校 1 分、国开 2 分；市厅级 1.5 分、省部级 2.5 分、国家级 3.5 分计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市属委局表彰按市厅级，其他依次

类推)。

3、班主任：现任专业技术岗位任期内担任班主任工作者每年计0.5分。

4、工龄：每年计0.5分，截止到申报当年9月30日。

5、学历或学位：本科计1分；硕士计2分；博士计3分，只计算最高学历分。

6、双师型教师认定：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被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水平评价类收录的中级职业资格证计2分，获得多个职业资格证的不重复计算。

（二）业绩积分

学术委员会考核结果为准，各项业绩考核均以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奖励证书为依据，进行考核计分。参评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证书、资料提交学术委员会，逾期不受理。（具体积分细则见附件1）

（三）民主评议

由学校组织全体在职教职工进行现场或网络评议，参加就评议的教职工人楼不得少于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

满分10分。计分办法：（得票数/总票数） $\times 10$ ，小数点后取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其他情况

1、职称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2、职称推荐评审相关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3、所有

七、监督机制

（一）学术委员会、党群工作部要加强对学校职称工作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合法权益。

（三）业绩量化积分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做到全部核实，不留死角。

（四）申报人员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严禁以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如发现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五）如发现有关人员在职称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与省、市主管部门最新职称政策要求不一致随时修订，经党委会研究后通过。

附件 1： 业绩积分细则

附件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附件 3： 洛阳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申报表

洛阳开放大学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业绩积分细则

1、教学成果类:

(1) 业务竞赛活动(优质课、示范课、公开课及其他专业类竞赛等)。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三等奖以下
国家级	15	12	9	6
省部级	10	8	6	4
国 开	6	5	4	3
市厅级	5	4	3	2
省 校	4	3	2	1
校 级	3	2	1	--

(2) 专业论文征集比赛。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三等奖以下
国家级	15	12	9	6
省部级	10	8	6	4
国 开	6	5	4	3
市厅级	5	4	3	2
省 校	4	3	2	1

校 级	3	2	1	--
-----	---	---	---	----

2. 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类：

(1) 科研项目

名次 级别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国家级项目	15	13	11	9	7
省部级项目	10	9	8	7	6
国开项目	6	5	4	3	2
市厅级项目	5	4	3	--	--
省校项目	4	3	2	--	--
校内项目	3	2	1	--	--

(2) 科研奖励

名次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主 持人	主 要 完 成人	主 持人	主 要 完 成人	主 持人	主 要 完 成人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等	20	15	15	10	10	7
省部级科技奖、	15	12	12	9	9	6

社会科学成果 奖、教学成果奖等						
市厅级科技奖、 社会科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等	12	9	9	6	6	3

(3) 本人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校内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奖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12	9
省部级	10	8	6
国 开	6	5	4
市厅级	5	4	3
省 校	4	3	2

(4)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10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5 分。

3. 论文、著作类：

(1) 论文类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分值	3	10	12	15

(2) 著作类

字数 级别	2 万字 以上	4 万字 以上	6 万字 以上	8 万字 以上	10 万 字以上
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1.5	3.5	5	6.5	8
参编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1.5	3	4.5	6	7.5

附则：

1、同一奖励、奖项、荣誉称号等取最高得分，不重复计算；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当年度考核优秀与模范工作者不重复计算。

2、各类业务竞赛、比赛、成果、课题等均需有学校推荐批准、活动通知、结果等相关材料为依据。

3、国家级竞赛是指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部级以上组织（含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教育部教指委（含分教指委）、全国性学会主办（含参与主办）的竞赛、教育部（含高教司）等国家部委明确发文设立或资助的全国性学科技能竞赛（含实践类、思政类竞赛，下同）。体育类国家级竞赛还包括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专业比赛。艺术类国家级比赛还包括艺术类全国性行业学会或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

省部级竞赛是指国家级比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不含通过网络平台答题的区域选拔赛）、省内外厅级及以上组织、全国性学会的分会和全国性行业协会（艺术类除外）主办（含参与主办）的竞赛、河南省教工委或教育厅发文认定支持的省级学科技能比赛。体育、美术、音乐等术科省级竞赛还包括省级术科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

市厅级竞赛是指洛阳市各局委组织的教育教学相关竞赛和洛阳市教育局等局委发文认定支持的市级学科技能比赛。

4、所有项目均需提供结项证明，所有论文均需提供期刊原件和检索页（限知网、维普和万方平台）。

5、论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不少于 3000 字，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

6、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7、综合表彰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工作者、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师、专家、文明教师、教学标兵、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党员等。专项表彰指某方面获得的荣誉：导学教师、教务工作者、考务工作者、班主任、优秀党务工作者、财务工作者、档案工作者等。

8、集体表彰积分仅限本部门负责人或者主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分值参照个人综合或专项表彰。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 系列 级职称

（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申报材料中不存在“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等重复填报”的情况。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洛阳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审核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原有文化程度			后取得学历及取得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制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起始时间 (以人事令为准)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是否首次申报
论文发表情况 (刊物名、刊号、年度、月份)					
著作教材情况 (名称、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					
项目参与情况 (名称、级别、结项时间、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间, 授奖部门,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课时工作量 (授课时间段, 课程名称, 课时量)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等次					
是否破格(符合条件说明)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